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松江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城市")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2022)津 02 破申 245 号《通知书》,天津市华谊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智慧城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智慧城市进行破产清算。2022 年 12 月 6 日,智慧城市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津 02 破申 245 号),裁定受理申请人天津市华谊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对智慧城市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了相关管理人。2023 年 1 月 9 日,智慧城市清算案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采用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方案》《天津松江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清算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6 日、2022 年 12 月 8 日、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 sse. com. 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3年5月10日,智慧城市清算案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二债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

根据智慧城市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采用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方案》,智慧城市清算案二债会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召开,由债权人对《天津松江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以下简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表决。

智慧城市清算案二债会表决通过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智慧城市已正式进入破产程序,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智慧城市的破产清算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